**车辆运输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托运人）：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3982497532

联系人：林艳丹

联系电话：13862575755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甪直大道 151 号

**乙方（承运人）：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674082305J

联系人：束俊余

联系电话：13904111545

通讯地址：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311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整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定义**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以下含义:

1、“**整车**”或“**货物**”指甲方托运的车辆，包括新车和已使用车辆。

2、“**专用运输车**”指符合甲方标准的乙方轿运车或道路救援车。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整车运输需求，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乙方的服务区域：始发地： 全国 ，目的地 ： 全国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专门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接，保证顺畅的沟通协调，出现问题及时解决。如果乙方更换对接人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运输服务概述**

甲方作为运输服务需求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线上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小程序、APP）等方式向乙方推送运输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推送的服务，使用具有满足运输要求且具有合法运输资质的车辆完成服务内容。

乙方货交甲方指定收车人，收车人应当场进行核验，并在车辆交接记录单上签字确认，如收车人未当场验收也未提出异议、无理由拒绝在交接记录上签字而接收车辆，或无理由拒绝接收车辆的，视为乙方已经交付完毕，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如收车人验收有异议的，应在车辆交接记录单上进行标注，否则视为车辆交接无异议，车辆完好交付。

**第三条 运输服务费及其结算**

1、运输费用：运输费用以双方邮件、电话、微信、线上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小程序、APP）等方式传递的报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时附《运费结算确认表》（见附件），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救援车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费结算确认表》中。

2、结算方式如下：

车辆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车人后，甲、乙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乙方通过邮件将《运费结算确认表》发送至甲方确认，7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默认为确认无误，乙方【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连同盖章的《运费结算确认表》一并邮寄给甲方，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算运费。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5063982497532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甪直大道 151 号

电话号码：0512-65029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甪直支行

银行账户： 1102026909000213426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311A

税号：91210242674082305J

单位地址：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311A

电话号码：1390411154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银行账户：3400210909006954794

联行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基本义务

（1）甲方应按约提供货物，保证货物具备合法手续，且不夹带、藏匿任何危险物品或禁运物品。

（2）甲方应提供运输所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2、乙方的基本义务

（1）乙方应安排使用符合整车运输条件的运输工具提供运输服务，并按货物属性进行装卸，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抵到货地点并通知收货人办理货物交接。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反馈运输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发生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处理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处理。

**第五条 安全责任及要求**

1、乙方负责对承运的货物给予投保，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如货物为试验车或改装车，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咨询保险公司是否接受投保及保险类型，并向甲方确认是否投保及投保类型、范围等，甲方应及时确认，否则造成货物运输延迟等后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提前告知货物为试验车或改装车，乙方按通常条件投保，且对产生的任何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有证据证明因以下原因造成损失、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除外：a.货物本身固有的性能问题；b.不可抗力所导致；c.甲方的过失；d.甲方不履行保险理赔协助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托运的货物不具备合法手续，或夹带、藏匿危险物品、禁运物品，应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甲方拒绝提供运输所需的必要的资料和信息，或者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齐全，或者没有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次运输合同关系。如果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具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或者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运抵、延误运抵或者运错地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约定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乙方应负责赔偿，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乙方应先行向甲方赔偿，再由乙方向第三方追偿。

（2）如果乙方将货物运错地点，应再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如果因此导致没有按约定时间运抵的，乙方应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或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如果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双方应采书面方式予以明示。

3、如果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前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类服务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网站、小程序、APP等平台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由乙方拥有知识产权，受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乙方的前述权利。

2、未经一方书面授权，另一方不得为任何目的和以任何形式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及企业商品、字号，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命令或限制、道路阻塞、交通事故、战争、骚乱、罢工、瘟疫及其他突发或超越甲乙双方控制能力的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运输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运输合同关系，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资料、数据（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与一方的业务数据、商业战略、项目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以及其他任何交付物，如果需要另一方保密，应向另一方明确提出。

2、一方提出保密要求后，另一方则对对方要求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且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3、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即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邮件、函件、线上平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小程序、APP）等。

2、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线上平台系统传送的，则以线上平台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送达至各方的如下通讯地址：

|  |  |
| --- | --- |
| 甲方：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大道151号 | 通讯地址：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311A |
| 联系人：林艳丹 | 联系人：肖杰 |
| 联系电话：13862575755 | 联系电话：13591302238 |
| 邮箱地址：linyandan@pldc-benz.com | 邮箱地址：1214740008@qq.com |
| 微信号：/ | 微信号： |
| 线上平台系统：待开发上线后邮件通知起用 |

4、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通信地址、联系人或电话、线上平台系统入口等通信方式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通信方式邮寄/传送通知的，邮件寄至原通信地址时或信息传送至原线上平台系统，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三条 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为双方基于平等互利自愿协商订立，不存在任何格式内容或可撤销、可变更情形，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曾经进行的一切往来和曾达成的一切合意，均被取消而由本合同予以替代。

2、若本合同中的任一条款，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方面被认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合同中的任何其它条款及整个合同的有效性。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4、本合同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终止。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副本效力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运费结算确认表》

合同签订地：苏州鹏龙东昌

**特别声明：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了解了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责任承担条款无需特别标明，双方已经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承担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车辆运输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苏州鹏龙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大连众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运费结算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始地 | 目的地 | 车型/品牌 | 车架号 | 起运时间 | 交付时间 | 订单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费合计： 元 （大写： ） |

注：

1、运费金额包含税费及保险费；

2、运费结算以人民币为支付单位；

3、本结算单在双方邮件沟通确认后生效，同时乙方需盖章后将原件邮寄甲方。